

疫情不能延迟公正的脚步

——正定县人民法院抗“疫”之下抢抓办案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搅乱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

整个春节期间，当人们闭门躲避病毒的时候，正定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健全几乎天天值守在法院。作为一院之长，他紧张而缜密地组织着抗击疫情工作。每天的饭食，除了方便面，还是方便面。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一个月之久。

抗击疫情，刻不容缓。然而李健全心里还焦躁着另外一件事——开庭审案。毕竟这是法院的主业，也是社会生活绕不开的内容。

2月24日，农历二月二龙抬头，在浓浓的抗击疫情氛围中，正定法院节后第一起民事案件在线开庭。

这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房屋租赁到期后，因为新的租金协商不成，租赁一方又不腾退，房屋所有方将租户起诉到法院。民庭庭长吴玉光主审该案。

这次庭审，对于吴玉光也是

全新的挑战。清脆的法槌声落，庭审现场不见原告、被告，庄严的法庭上只有戴着口罩的法官、人民陪审员和书记员。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各自家中，分别使用电脑和手机准时进入互联网庭审系统，在法庭的电子显示屏上出庭。

身份核实、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虽然三方隔空，但是庭审程序依次进行，一环不落。现场声音画面同步传输，清晰流畅，庭审笔录同步留存，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整个庭审历时1小时20分。

事后，原告方当事人感慨地说，第一次参加网上开庭，开始心里七上八下，没想到法庭审理这么规范，和现场开庭没什么区别，真的挺方便。

法官吴玉光也收获不小：“网上庭审不是权宜之计，在当今市场大流通的背景下，身在外地甚至国外的当事人，只需一部手机或一台电脑，下载一个软件，就可以‘隔空’出庭。它带来的不仅仅

是对传统庭审方式的影响，更是人们认识理念的变化。”

吴玉光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然而行动常常滞后于理念。为了带动全院法官积极开展网上庭审，院长李健全亲自开庭在线庭审，用行动感召大家。

这是一起妨害公务案。2019年12月19日，正定县公安局民警在该县北贾村某小区出警传唤嫌疑人王某时，王某拒不配合，殴打民警并将一名辅警右手臂咬伤。庭审中，被告人认罪认罚，且此前已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当庭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该案当庭宣判，当日送达。

同一天，法院党组成员张丽萍、梁志勇通过远程系统网上开庭，各自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到目前，已有4名具有员额法官资质的班子成员在线开庭审理了案件。

疫情给审判工作带来的不利

影响是现实问题。为了抢抓工作进度，加快审判步伐，正定法院用一个星期时间，增容两套互联网庭审系统。先前一个案子在线审理，其他案子就得排队，现在，三个案件可以同时在线审理，大大提高了庭审速度。

2月27日上午，法官刘丽平利用网上庭审系统，一口气审理了8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当日下午，法官张剑又审理了8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由于前期准备工作充分，16起案件庭审时间总共不到8个小时。为确保这些案件的审理质效，院长李健全、副院长贾军超亲自坐在审判庭，现场旁听督导。

统计数据显示，从2月3日至3月19日，正定法院网上立案154件，网上开庭审理52件。院长李健全表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正定法院正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力求将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省应急管理厅加强工贸行业中小企业安全监管

12月底前基本完成“双控”机制建设任务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段美）日前，省应急管理厅印发通知，明确全省工贸行业中小企业10月底前全部完成系统隐患排查治理，12月底前基本完成“双控”机制建设任务。

通知指出，各地必须要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隐患排查的切入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摸清工贸行业中企业底数和安全管理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明确市县两级监管职责范围以及乡镇工作职责，确保把责任压到企业。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到位，指导帮扶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大执法检查和监督问责工作力度，强化日常执法，组织

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执法检查，促进企业落实专项整治和“双控”机制建设等重点工作，同时在10月底之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

通知强调，市县两级要按照全省“双控”机制建设总体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贸行业中小企业“双控”机制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对于已完成创建的企业，要加強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对于未完成创建的企业，要根据全省统一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逐企业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规模以上和金属冶炼企业“双控”机制建设任务，今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建设任务。

张家口经开区法院

“隔空”审理并宣判一起刑事案件

为贯彻落实上级法院有关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刑事审判工作不中断，3月12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积极沟通协调，成功运用远程庭审系统“隔空”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赵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并当庭宣判。

庭审过程中，审判员、公诉人在刑事数字法庭，被告人在市看守所远程提讯室，通过各自面前的语音视频设备进行实时通讯，且同

步录音录像。庭审过程实现语音、视频、证据实时传输和转换，画面清晰，语音流畅，庭审程序规范、有序。

据了解，在疫情防控期间，该院依托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减少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案件审理“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切实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

席娟 周丽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

当好“辅导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积极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真心当好“辅导员”，有力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该乡指导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疫情防控机制，为企业正常有序生产创造条件；成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小分队，主动对接、上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面临的困难；督促企业完善各项工作安全规范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成督查小分队，坚持每周两次深入企业进行督查，确保隐患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席娟 张争争

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复工复产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指导

近日，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杨国强带队深入辖区某制药有限公司，帮助企业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杨国强一行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情况和生产中

遇到的消防安全难题，重点对封装车间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并对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情况进行了查看。

张伟

阳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借力“大喇叭”强化消防宣传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阳原县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利用农村和小区“大喇叭”这一宣传渠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该大队精心准备消防宣传内容，提醒各小区和农村设置消防安全警示牌、警示线，不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禁在生活区和田间地头的草地、草垛附近吸烟。

胡巍

蔚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线上宣传”力度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蔚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与多家单位协调沟通，充分利用单位的LED户外电子屏滚动播放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消防宣传公益广告、提示，并通过

手机短信、微信群集中提醒等形式，向全县重点单位等开展针对性消防提示，切实将消防宣传提示送到相关责任人“手上”，全力助推疫情防控期间单位消防安全。

甄琛

崇礼区消防救援大队

疫情期间消防安全宣传不松劲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张家口市崇礼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群众大多数居家活动的情况，将居民住宅作为火灾防范宣传的重点，积极协调物业、村委会，依托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喇叭、广播等平台，定期循环播报火灾注意事项和

家庭用火、用电、用气等防火知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切实做到消防安全宣传全覆盖。

纪树凯 孟伟林

消防之声

联系电话:13730120878 1336310036

投稿邮箱:lijianwei_1978@163.com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连日来，保定市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遏制酒驾醉驾多发势头。图为涿州市交警大队民警在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易发的乡村道路上开展夜查行动。

冷晨希 摄

尚义检察院

检察长深入帮扶村解难题

3月11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付民深入帮扶村七甲乡北营子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看望慰问驻村工作队员。

付民为驻村工作队员送去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详细了解近期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在开展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在村委会，付民与扶贫工作队员及村干部共同探讨推进驻村扶贫工作措施。随后，付民还带队深入部分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高军 席娟

定兴交警连夜侦破一起交通肇事案

3月6日21时10分，定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案：在金街北口发生交通事故，一辆自行车被车辆撞倒，肇事车辆逃逸。接警后，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经查，现场有一辆后轮损坏的自行车和少量车灯碎片。办案民警连夜排查，确认一辆银色双排轻型货车有重大嫌疑，车主为杨某。民警查明杨某长期居住地，3月7日，经传唤，杨某对其驾车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牛亮 张贺

(上接第1版)建立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对涉疫情复工复产困难企业的涉诉纠纷，实行优先送达、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优先解保，帮助企业迅速恢复正常生产，提升产能。其中，唐山中院执行局还出台指导意见，禁止超标的查封涉家企业资产，依法优先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查控措施，原则上不得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尽可能“活封活扣”或依法妥善置换查封财产，保证企业流动资金的正常使用，支持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秦皇岛某酒业公司因未及时向借款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秦皇岛中院采取了查封银行账户及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疫情发生后，该公司响应政府号召，转产防疫消杀物资，但因账户查封和限制高消费，企业筹集资金和采购生产物资极为不便。秦皇岛中院了解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解除了该公司查封账户、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从而促使该公司生产的消杀物资源源不断运往湖北武汉。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法院还

充分发挥和延伸司法职能，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就企业有关合同订立、劳动争议、产品质量、货款给付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积极提供咨询和服务，尽力为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各种实际困难。其中，邢台中院发布《关于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律风险告知书》，从防范诉讼程序风险、民商事合同风险、公司经营风险、劳动用工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执行风险等六个方面，明确了50项与疫情紧密相关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规定，为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

题指明了方向和原则，供企业经营决策参考。

“没想到这时候你们还能到我们公司走访，关心我们的复工复产！”日前，任丘市一家公司的负责人真诚地感谢着法官田亚辉，因为田亚辉帮助这家刚复工复产的公司完善了两个合同，弥补了风险漏洞。记者了解到，疫情防控期间，任丘法院积极运用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助力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共帮助企业解答法律咨询35次，完善合同订立19次，化解矛盾纠纷13起。

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加强对移动源排放全过程的管控和治理。

针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众多、流动性强、污染排放占比大的特点，条例明确，实施移动源排放全链条闭环管理。在源头加强预防和控制，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大新能源车辆的推广，运用创新技术手段加强重型车辆监管，明确远程车载终端的安装和监管要求，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对基本信息等进行编码登记。

在使用环节强化超标排放上路管控，设定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复检制度；通过追究重点行业单位主管人员责任，以及采取信用惩戒、强制执行、公益诉讼等措施，全方位加强对移动源污染排放的刚性约束。在年检环节实行精细化管理。对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累积记分管理。

记者：条例实施后三地人大还要做哪些工作？

周英：为了确保条例落地实施，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将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等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协同监管，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管理等。

法润京津冀携手绘蓝天

据环保部门测算，目前京津冀三地的机动车保有量将近3000万辆，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占三地大气污染源的比例在15%至32%之间。

由于机动车流动性强，再加上属地管理，给三地治理污染带来很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京津冀要打赢蓝天保卫战，必须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进行协同立法，联手共治。

记者：请您解释一下条例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

周英：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记者：既是协同立法，如何进行区域协同、联合防治？

周英：应该说规定京津冀区域协同合作是条例的一个重点和突破。条例设专章规定“区域协同”，明确京津冀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居于全国前列，其排放的污染物已经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以北京为例，经过多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其燃煤使用量已经大幅下降，二氧化硫持续多年达到国家标准。燃煤污染压减后，机动车排放污染所占比重相对凸显，已经成为其大气污染最大来源。

我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居于全国前列，其排放的污染物已经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目前，我省机动车保有量达187.6万辆，境内每年在途重型柴油货车约1.3亿辆次。根据解析数据，机动车排放已成为大气污染物重要来源。

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检验数据共享机制、新车抽检协同机制、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等，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重污染天气应对、科研合作等方式开展联合防治。

“区域协同”解决的是实际协作问题，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记者：条例贯彻了什么样的治理理念或治理原则？

周英：根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属性，解决其污染问题必须着眼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协同、共同防治。

统筹油、路、车治理。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加强燃料及附属品管理，实施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管机制，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

记者：条例推行哪些主要手段？

周英：条例对超标排放行为